

漳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漳政综〔2023〕10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实施漳平市高标准 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30年)的批复

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你局报送的《漳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请求审批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30年）的请示》（漳农〔2023〕14号）已收悉。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文号和《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龙农〔2021〕60号）精神，经研究，同意实施《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30年）》。请你局按照相关要求，严格规范操作。
此复。

附件：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30年）

漳平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 规划方案（2021-2030年）

项目执行单位：漳平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福建中地土地整理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维鸿

复核人：林威

编制人：陈维鸿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建设形势	7
1.1 基础条件.....	7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0
1.3 建设成效.....	14
1.4 主要问题.....	16
1.5 有利条件.....	1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0
2.1 指导思想.....	20
2.2 编制原则.....	21
2.3 建设目标.....	22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24
3.1 建设内容.....	24
3.2 建设标准.....	27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30
4.1 空间布局.....	30
4.2 建设任务.....	31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33
5.1 严格建设监管.....	33
5.2 规范项目验收.....	33
5.3 加强后续管护.....	35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37
6.1 投资估算	37
6.2 资金筹措	37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9
7.1 经济效益	39
7.2 生态效益	39
7.3 社会效益	40
第八章 保障措施	42
8.1 组织保障	42
8.2 资金保障	42
8.3 人才保障	42
8.4 科技保障	43
8.5 政策保障	43

高标准农田是指土地平整、土壤肥沃、集中连片、设施完善、农电配套、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农田。近年来，国家加大了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投入，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漳平市耕地资源比较丰富，具有建设高标准农田的有利条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依据《高标准农田“十四五”建设规划》（2020.9.15）、《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生产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闽农综〔2021〕84号）、《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龙农〔2021〕60号）的要求，结合漳平市实际情况，科学编制《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方案》（2021-2030年），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第一章 建设形势

1.1 基础条件

1.1.1 自然概况

漳平，名取“邑居漳水上流、千山之中，此地独平”之意，位于福建省西南部，九龙江（北溪）上游，介于北纬 $24^{\circ}54'-25^{\circ}47'$ ，东经 $117^{\circ}11'-117^{\circ}44'$ 之间，地处闽西的东大门，东毗永春、安溪，南连华安、南靖，西邻新罗，北接永安、大田，外接厦门等闽南沿海发达地区，内联闽、粤、赣腹地。漳平于明成化七年（1471年）置县，1990年撤县建市。通行闽南方言漳州腔漳平话，闽南语系漳州腔漳平话。

漳平市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气候湿润、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0.3°C ，1月份平均气温 11.0°C ，7月份平均气温 28.1°C ，年降水量 1486mm ，相对湿度 78% 。空间雨量分布：以城市为中心逐渐向南、北两端递增，南北部山区部分超过 1700mm ，最大是官田乡梅营村最大年雨量，超过 2100mm ，全市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 49.29 亿 m^3 。

漳平市地处戴云山、玳瑁山和博平岭三大山脉结合部。九龙江北溪横切中部，将漳平分成南北两半。地势由南、北向中部河谷倾斜，呈马鞍形。中部沿江两岸为漳平市地势较为平缓的河谷、丘陵地带。北部以新桥溪为界，东缘属戴云山脉南端的西南坡，西缘属玳瑁山脉的东南坡。两坡相向，构成狭长的

新桥溪河谷地带。其东，戴云山支脉两支由大田和安溪入境，向西南延伸至九龙江北岸。两支脉间，形成溪南溪河谷地带。其西，有玳瑁山支脉由北部的永安入境，分两支向南延伸至南洋北部。两支脉间，有双洋溪蜿蜒南流，形成赤水、双洋等山间盆地。九龙江以南，大部分地区为博平岭山脉所盘踞。地势高峻，四周群山耸峙，下浙溪流经中部，形成平均海拔 750 米左右的永福山间盆地。地势由西南向东北九龙江河谷趋降。

根据《福建省土壤分类系统》，漳平市耕作土壤共分为 5 个土类（水稻土、红壤、紫色土、潮土、黄壤）、8 个亚类（渗育水稻土、潴育水稻土、红壤、潜育水稻土、酸性紫色土、灰潮土、黄壤、漂洗水稻土）、16 个土属（红泥土、灰泥田、黄泥砂田、黄泥田、冷烂田、红泥砂土、潮砂田、灰砂泥田、乌泥田、青泥田、耕作灰砂土、紫泥田、猪肝土、黄泥砂土、砂质田、白鳝泥田）和 31 个土种（灰黄泥田、青底灰泥田、灰黄泥砂田、深脚烂泥田、乌黄泥田、灰红泥土、黄泥砂田、灰砂田、灰砂泥田、黄底乌泥田、乌泥田、灰泥田、青底乌泥田、冷水田、青泥田、黄底灰泥田、黄泥田、浅脚烂泥田、油猪肝土、乌砂田、灰红泥砂土、锈水田、灰紫泥田、紫泥田、紫灰泥田、灰砂土、黄泥砂土、乌紫泥田、黄砂田、乌砂土、白鳝泥田）。

1.1.2 社会经济状况

2021 年末全市户籍总户数 8.75 万户，总人口 29.15 万人。全市常住人口 24.1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54 万人，城镇化率为 56.2%；出生率 11.9‰，死亡率 6.5‰，人口自然增长率 5.4‰。

2021 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4.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37.18 亿元，增长 3.6%；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65 亿元，增长 5.4%；第三产业增加值 119.86 亿元，增长 4.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9 年的 13.6:43.8:42.6 调整为 2020 年的 13.6:42.8:43.6。全市有市场经济主体 30560 户，增长 18.4%，其中，新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 4176 户，增长 17.6%；新登记注册企业 697 户，增长 4.7%。私营企业从业人员 31077 人，个体工商户 58289 人。全年财政总收入 15.19 亿元，增长 5.4%，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 9.74 亿元，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04 亿元，增长 5.5%。“十三五”期间全市生产总值突破 200 亿大关，年均增长 7.0%；财政总收入累计达到 62.81 亿元，地方级财政收入累计达到 40.09 亿元，分别是“十二五”时期的 1.1 倍和 1.2 倍。

1.1.3 农业概况

全年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8.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其中农业产值 33.27 亿元，增长 3.6%；林业产值 8.53 亿元，增长 5.0%；牧业产值 13.72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渔业产值 1.90 亿元，增长 5.8%；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43 亿元，增长 5.4%。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比例为 56.6:14.5:23.3:3.2:2.4。农

作物总播种面积 31.67 万亩，增长 3.9%，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3.82 万亩，增长 2.9%。粮食产量 5.98 万吨，增长 3.2%，其中稻谷产量 5.61 万吨，增长 1.8%。蔬菜产量 24.28 万吨，增长 2.9%；花卉种植面积 2.17 万亩，增长 2.0%；茶叶产量 1.25 万吨，增长 4.2%；水果产量 5.29 万吨，增长 4.1%；食用菌产量 2.48 万吨，增长 6.2%。

主要林产品油茶籽产量 2325 吨，下降 4.5%；竹笋干产量 4125 吨，增长 4.9%。

肉类总产量 2.97 万吨，下降 5.4%。其中猪肉产量 2.24 万吨，下降 3.2%；牛肉产量 149 吨，增长 23.1%；羊肉产量 538 吨，增长 6.5%；家禽肉产量 6251 吨，下降 15.1%；禽蛋产量 5350 吨，增长 46.3%。

水产品产量 0.61 万吨，增长 5.8%。其中，鱼类产量 0.59 万吨，增长 6.3%。

1.2 高标准农田建设基本情况

1.2.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漳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全市主要地类数据如下：

1. 全市耕地 9760.24 公顷（14.64 万亩），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含 800mm）地区，一年三熟。其中，水田 8747.17 公顷（13.12 万亩），占 89.62%；水浇地 319.51 公顷（0.48 万亩），占 3.27%；旱地 693.56 公顷（1.04 万亩），占 7.11%。

永福镇、新桥镇和溪南镇 3 个镇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41.41%。

全市耕地按坡度划分，位于 2 度以下坡度（含 2 度）的耕地 1764.01 公顷（2.65 万亩），占全市耕地的 18.07%；位于 2~6 度坡度（含 6 度）的耕地 2310.72 公顷（3.47 万亩），占 23.67%；位于 6~15 度坡度（含 15 度）的耕地 3816.45 公顷（5.72 万亩），占 39.10%；位于 15~25 度坡度（含 25 度）的耕地 1335.00 公顷（2.00 万亩），占 13.68%；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534.06 公顷（0.80 万亩），占 5.47%。

全市耕地中，有灌溉设施的耕地 9066.68 公顷（13.60 万亩），比重为 92.89%，无灌溉设施的耕地 693.56 公顷（1.04 万亩），比重为 7.11%。

2. 全市园地 11744.46 公顷（17.62 万亩）。其中，果园 1999.91 公顷（3.00 万亩），占 17.03%；茶园 2839.35 公顷（4.26 万亩），占 24.18%；其他园地 6905.20 公顷（10.36 万亩），占 58.80%。园地分布面积最大的是永福镇，占全市园地的 43.05%。

3. 全市林地 256531.00 公顷（384.80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203444.06 公顷（305.17 万亩），占 79.31%；竹林地 33528.52 公顷（50.29 万亩），占 13.07%；灌木林地 2126.39 公顷（3.19 万亩），占 0.83%；其他林地 17432.03 公顷（26.15 万亩），占 6.80%。林地均分布在年降水量 800mm（含 800mm）

以上地区。永福镇、新桥镇 2 个镇林地面积较大，占全市林地的 34.68%。

4. 全市草地 980.05 公顷（1.47 万亩）。其中，其他草地 980.05 公顷（1.47 万亩），占 100%。

5. 全市湿地 56.26 公顷（0.08 万亩）。其中，内陆滩涂 56.26 公顷（0.08 万亩），占 100%。湿地主要分布在西园镇、灵地乡、南洋镇、双洋镇等 4 个乡镇，占全市湿地的 70.54%。

6. 全市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6638.51 公顷（9.96 万亩）。其中，城市用地 1193.76 公顷（1.79 万亩），占 17.98%；建制镇用地 432.81 公顷（0.65 万亩），占 6.52%；村庄用地 4383.73 公顷（6.58 万亩），占 66.03%；采矿用地 536.70 公顷（0.81 万亩），占 8.08%；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91.51 公顷（0.14 万亩），占 1.38%。

7. 全市交通运输用地 3542.07 公顷（5.31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321.77 公顷（0.48 万亩），占 9.08%；公路用地 1993.86 公顷（2.99 万亩），占 56.29%；农村道路 1225.10 公顷（1.84 万亩），占 34.59%；管道运输用地 1.34 公顷（0.00 万亩），占 0.04%。

8. 全市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500.04 公顷（5.25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2688.34 公顷（4.03 万亩），占 76.81%；水库水面 345.82 公顷（0.52 万亩），占 9.88%；坑塘水面 238.70 公顷（0.36 万亩），占 6.82%；沟渠 160.71 公顷（0.24 万亩），

占 4.59%；水工建筑用地 66.47 公顷（0.10 万亩），占 1.90%。永福镇、新桥镇、西园镇等 3 个镇水域面积较大，占全市水域的 50.16%。

1.2.2 耕地现状

全市耕地 9760.24 公顷（14.64 万亩），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含 800mm）地区，一年三熟。其中，水田 8747.17 公顷（13.12 万亩），占 89.62%；水浇地 319.51 公顷（0.48 万亩），占 3.27%；旱地 693.56 公顷（1.04 万亩），占 7.11%。永福镇、新桥镇和溪南镇 3 个镇耕地面积较大，占全市耕地的 41.41%。

根据 2021 年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漳平市耕地国家利用等 9 等以上（较优质耕地）8903.75 公顷，占耕地总面积的 91.22%。持续保持并提高全市耕地质量等级，是漳平市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的关键。

1.2.3 生态环境现状

漳平市农田面源污染主要是生猪等养殖污染、化肥和农药不合理利用，随着近年来对生猪等养殖等破坏环境问题得到了很好的整治，以及“合理耕作，科学施肥，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等农业技术措施实施以及可降解农药的使用等，农田生态环境逐年向好。

同时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业节水机制，大力推广防渗渠道输水、管道输水、适水种植等综合节水措施，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有效地减少了水资源的浪费及水土流失和因

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破坏，改善农田生产小气候等，提高农田生态防护功能，促进了农业可持续发展，保护和改善农田生态环境。

1.2.4 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

2021 年到 2030 年，全市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4.1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5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2 万亩。2021—2022 年已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 2.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集中连片，田块平整，配套水、电、路设施完善。2023 年到 2030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7.5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8 万亩，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生态修复能力得到提升。

1.3 建设成效

1. 田块现状

根据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漳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并结合现场实际，确定项目区六成以上的耕地的坡度都在 15°以内，其余的耕地坡度介于 15~25°之间，无 25°以上的耕地。

在局部山间低洼处地下水溢出浸渍形成的浅脚烂泥田，普遍存在阴蔽、冷烂、渍毒、强酸、养分失调，水稻坐苗等障碍因素。建议在田坎边开导泉沟，提高排水效率，以及改冬浸为

冬干，改冬闲为冬种，以利稻草回田改良土壤和推广优化配方施肥技术方法。

2. 灌溉和排水设施

灌溉骨干设施主要是各拦水坝（闸）、水库和山涧水，部分拦水坝（闸）工程等级低，导致拦蓄水较为困难，急需要改造。水库近年来经过水利部门的除险加固后状态良好，可直接利用，山涧水亦可直接引用。排水骨干设施为穿过项目区或在项目区附近流过的溪流，农田排水设施就近排水入溪流。

项目区整体属山地丘陵地形，现有田间输排水沟渠布置基本合理，但存在局部布局不完善和部分现有沟渠存在等级低，糙率大，有淤塞的情形，且渠系建筑物配套也不够完善，从而导致水资源利用率低和排水不畅。

总体上看，项目区部分区域内的现有灌排设施基本完备，基本能满足项目区灌溉和排水需要。但还有部分区域内的现有灌排设施不完善，现有的灌溉设施等级低，渠系建筑物不配套的情形，导致田间灌溉、排涝标准不能达到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的情况，还有提高完善的空间。

3. 田间道路

项目区对外交通便利。项目区内路网也较为发达，除去部分水泥路外，还有不少田间道路路面为低等级的土路面，坑洼不平，特别是易冲刷路段的田间道路更是在雨天

存在被冲毁的可能，对农业生产，尤其是对农业机械化特别是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运输影响尤其明显，急需提升改造，水泥路面的道路则保留并充分利用。

4. 电力设施

项目区内电力设施完善，已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实现全省联网，村庄均有高低压线路，且有高低压线路从项目区内穿过，可就近获得电力供应，可保证项目的施工和农业生产用电需求。

5.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区周边植被较好，无工业无大型养殖场。加之近些年来对生猪养殖等破坏环境问题得到了很好的整治，可确保农田生态环境良好。

项目区内局部存在浆砌石或混凝土的农田防护岸坡外，其余的现有农田防护设施均为自然形成的土岸坡。目前土岸坡虽较为绿色生态，但其稳定性一般，局部区域已出现冲毁、崩塌等现象，若不进行防冲保护，会影响农田安全。

总体上看，项目区目前急需对受冲段的岸坡进行防护，确保农田安全，其余的暂无需新增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但需要定期对土岸坡的巡查养护，并多渠道争取资金对土岸坡进行护砌或保护。

1.4 主要问题

全市农田建设虽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改造

中低产田、建设高标准农田的任务十分艰巨。

1. 农田配套设施不完善

目前，农田建设田间道路不配套，机耕路“窄、差”、农机“下地难”问题突出。部分现有机耕路建设不规范、标准不高、养护跟不上、损毁严重，难以满足大型化、专业化现代农机作业的需要，农田输配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2. 农田水利设施依然薄弱

目前，农田建设现有中小型灌区及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不配套和老化失修，一部分灌排泵站带病运行、效率低下，农田灌溉排涝成本高。当遇到干旱时容易供水不足从而导致受灾，而遇到强降雨时又容易造成农田渍涝。

3. 缺乏建后管护机制

农田建设中存在“重建设、轻管护”的现象，耕地质量监测和管理手段薄弱，建后管护责任和措施、管护资金落实还不到位。有的项目竣工并移交后设备和设施损毁，得不到及时、有效地修复；对已建成农田的用途和效益统计监测工作不到位。

4. 农田建设队伍技术力量薄弱

机构改革后，市、县重新组织农田建设队伍，农田建设工作已有序推进。但由于专业的技术人员配备不够，基层队伍技术力量还较薄弱，干部队伍需要配齐配强，并加强交流培训，提升队伍技术力量。

5. 农业科技应用水平不高

科技进步已成为提高粮食产量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关键措施。良种良法推广、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深耕深松、农林病虫害统防统治等一批稳产高产防灾减灾实用技术应用面小，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面窄，全市农业科技贡献率较低。

6. 农田的非农化、非粮化种植问题突出

从漳平市现有农田种植粮食调查资料来看，部分农户、农业企业把优质耕地、或将已经建好的高标准农田改种为绿化苗木、花卉或者其他经济作物，农田的非农化、非粮化种植问题突出。

1.5 有利条件

一是全市、全乡镇高度重视。市委、市政府和项目乡镇党委、乡镇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把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实现农业产业化和发展现代农业有效途径的头等大事来抓，努力通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实施，将项目区打造成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较高的优质高产粮食生产基地、优势特色产业标准种植基地和农产品加工区，并对周边区域形成示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区域及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二是公众参与积极性特别高。项目乡镇党委、乡镇政府和村支部、村委积极做好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对拟定项目区涉及的行政村进行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政策宣传和摸底调查，召

开村民代表大会，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营造氛围，达成共识，使公众特别是项目区的农民群众真正认识到搞好高标准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让农民群众成为项目的主体，参加会议的代表一致同意实施高标准建设项目，并积极配合，全面高质量、高标准完成项目。

三是项目区资源优势明显，适合农业生产。项目区村道发达，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优越。土地、光热、水资源也同样优越，耕地土层厚度相对深厚，都在 60cm 以上，耕作层厚度 > 13cm，表层土壤质地为壤土，土体中无明显砂砾、石块或粘盘层。耕作层有机质含量 > 15g/kg，pH 值介于 5.0~5.5 之间。

四是依托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对项目开展设计、工程建设与监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项目按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的要求进行高标准设计，工程按照《福建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规范、标准等进行高标准建设、监理和验收，能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五是项目市和项目乡镇建设机构完善，人员稳定，管理体制健全，能确保项目建设按设计完成。项目在漳平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漳平市农业农村部门统筹组织安排，项目乡镇负责实施，并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制定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落实总项目和各子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分工明确，责任到人。

第二章 总体要求

2.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决策部署，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政策措施，科学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探索高标准农田资金整合，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逐步改善农田基础设施、培肥地力，实现田、土、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稳步提高水土资源利用率和耕地产出率；强化管护责任，落实管护主体，建立健全建管结合、注重“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耕地质量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着力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农地规模化经营，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为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法严管、良田粮用，以提升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聚焦重点区域，统筹整合资金，加大投入力度，统一规划布局、建设标准、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上图入库，强化项目管理，突出抓好耕地保护和地力提升，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

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2.2 编制原则

1. 合理布局，突出重点

综合考虑全市和各乡镇的自然资源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粮食生产基础条件，在资金投入和项目安排上以粮食主产的乡镇和粮食增产潜力较大的行政村为重点，项目建设原则上应安排在已划定的基本农田范围内。面对耕地后备资源紧缺和易地调剂补充耕地愈加困难的两难局面，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自身实际、深度挖掘潜力，用全局的观念、创新的思路来提高规划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选择重点建设地区，合理确定农田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

2. 因地制宜，多措并举

根据不同区域土地利用状况和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有针对性地实施农田改造工程，把田间灌排工程建设和耕地质量建设摆在优先位置，多措并举，综合治理，实现土地平整肥沃、田间道路畅通、灌排设施配套、林网建设适宜、农艺农机技术先进适用，使农田基础设施条件与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相适应。

3. 节约资源，保护生态

在建设高标准农田过程中，要切实加强资源节约利用和

生态环境保护，减少水土流失，控制农业污染，发挥农田在生产、生态、景观方面的综合功能，确保开发一片，成效一片，努力发挥高标准农田的规模效益，实现农业生产和生态保护相协调。

4. 政府主导，多渠道筹资

完善公共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在中央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的同时，切实落实地方政府的投入责任。充分发挥农业生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的作用。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广大农民群众积极筹资投劳。

5. 统筹安排，分工协作

明确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水利、农业等部门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编制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技术标准，规范验收程序，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6. 建管并重，良性运行

按照标准化要求加强项目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农户、专业管护人员等共同参与的管护体系，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管护主体应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修。确保长期有效稳定利用、长久发挥效益。

2.3 建设目标

结合漳平市实际，以及结合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

工作经验，漳平市 2021-203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目标任务如下：

1. 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集中连片，发挥规模效益；

2. 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高标准基本农田比例；

3. 提高基本农田质量，完善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

4. 建立保护和补偿机制，促进高标准基本农田的持续利用；

5. 通过间作、轮作、套种等方式，项目区每年至少可以种植一季粮食作物。

6. 引领带动高标准农田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农业强国建设。

第三章 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3.1 建设内容

1. 整治田块

根据现状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宽度和方向,适应农业机械化、规模化的需要。平整时,要保护耕作层土壤,同时深翻深松土地,打破障碍层,增加有效土层厚度。实施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因地制宜修筑梯田,增强农田保土、保水、保肥能力。

2. 改良土壤

采用农艺、生物、工程等措施,对田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后的耕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通过深耕、挖深垫浅、完善灌排设施等逐步改良土壤不良构型、增加耕作层厚度,保证作物生长环境良好。通过施用有机肥、秸秆还田、种植绿肥翻埋还田,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土壤养分平衡。开展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用于新开发耕地、中低产田、受污染耕地的耕作层再造或土壤改良。

3. 建设灌排设施

按照大中小微并举、蓄引提调结合的要求，加强水源工程建设。按照灌溉与排水并重、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并进的要求，配套改造和建设输配水渠（管）道和排水沟（管）道、泵站及渠系建筑物，开展灌溉排水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广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保证率、排涝设计标准和灌溉水利用系数。

4. 整修田间道路

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产，兼顾生活”的原则，优化机耕路、生产路布局，合理确定路网密度，整修和新建机耕路、生产路，配套建设农机下田（地）坡道、桥涵等附属设施，提高农机作业便捷度。田间道路建设要能满足农机作业、农业物资运输等农业生产活动的要求。

5. 完善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以生态脆弱农田保护为重点，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建设。根据防护需要，新建、修复农田防护林网，主要道路、沟、渠两侧应适时、适地、适树设置农田防护林带，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6. 配套农田输配电设施

对适合电力灌排和信息化管理的农田，铺设高压和低压输电线路，配套建设变配电设施，为泵站、机井以及信息化工程等提供电力保障。同时，农田用电质量和用电安全水平

得到提高。

7. 加强科技服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跟踪监测耕地质量变化情况，依据《耕地质量等级》（GB/T33469）国家标准，在项目实施前后及时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保护和持续提升耕地质量。推进数字农业、良种良法良机、科学施肥、病虫害综合防治等科技应用，科学合理利用高标准农田。建成后田间定位监测点布设密度符合要求，农田监测网络基本完善，科学施肥施药技术基本全覆盖，良种覆盖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明显提高。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药一体化灌溉技术、一体化智能灌溉泵站、灌溉系统水量实时调控等先进技术装备。

8. 强化后续管护

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适时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基金，鼓励引入现代化农田物业管理机制。完善项目监测监管系统，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土地利用及耕地质量等级动态变化情况。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统一上图入库，实现有据可查、全程监控、精准管理、资源共享。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实行特殊保护，确保高标准农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3.2 建设标准

依据国家《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闽农综〔2021〕84号）、《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龙农〔2021〕60号）要求，结合漳平市农业、水利等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围绕田、土、水、路等方面，重点解决漳平市农田生产主要障碍因素，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土地平整标准

水田格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3\text{cm}$ ，水浇地畦田内田面高差控制在 $\pm 5\text{cm}$ ；水田格田大小在 $30\text{m}\times 20\text{m}$ 以上；旱地和水浇地耕作层厚度达到 25cm 以上，水田耕作层厚度达到 20cm 以上；有效土层厚度达到 50cm 以上。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下降到 8% 以下。丘陵区梯田化率不低于 90% 。

2. 土壤改良标准

平均土壤有机质含量在 15g/kg 以上，各项养分含量指标达到当地养分指标体系的“中”或“高”值水平，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sim 7.5$ ，土壤环境质量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要求。

3. 灌溉与排水标准

灌溉设计保证率

灌溉方法	地 区	作物种类	灌溉设计保证率（%）

地面灌溉	干旱地区或水资源紧缺地区	以旱作为主	50-75
		以水稻为主	70-80
	半干旱、半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不稳定地区	以旱作为主	70-80
		以水稻为主	75-85
	湿润地区或水资源丰富地区	以旱作为主	75-85
		以水稻为主	80-95
喷灌、微灌	各类地区	各类作物	85-95

注：作物经济效益较高，宜选用表中较大值；作物经济效益较低，可选用表中较小值。

农田排涝标准：水稻区，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旱作区，5—10年一遇1—3d暴雨自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

4. 田间道路标准

田间道路（机耕路）路面宽度为3米~6米，采用泥结石、砂碎石或硬化路面；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超过3米，路面采用砂碎（砾）石、碎石或硬化路面。当田间道与田面之间存在宽度或深度大于等于0.5m的沟渠或田面与路面的高差大于0.5m时，应设置连接坡道或涵管，连接坡道或涵管宽度取3m~4m，纵坡坡度宜大于15%。建成后，平原区田间道路通达度达到100%，丘陵区不低于80%。田间道路直接通达的田块数占田块总数的比例，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达到90%以上。

5. 农田防护标准

根据因害设防原则，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农村生活污水达标尾水利用相协调。农田防洪标准为设计暴雨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农田防护面积比例不低于 90%。

6. 建筑物级别

水工建筑物按 5 级进行设计。

第四章 空间布局和建设任务

4.1 空间布局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的基本原则

(1)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

(2)应根据不同项目区和集中连片区的自然资源特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土地利用状况，因地制宜地采取建设方式和工程措施。

(3)应注重数量、质量、生态并重，促进区域景观优化、生态良好。

(4)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切实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

(5)落实管护责任，健全管护机制，确保建设成效。

2. 建设区域选择要求

(1)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土壤污染和地质灾害，建设区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重视程度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积极性高。

(2)高标准农田建设应重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土地整治重点区，农业、水利等相关部门规划确定的重点区域以及市域内等别较高

耕地的集中分布区域。

(3)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在水土流失易发区、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开展。

(4)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开展。

4.2 建设任务

根据龙岩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2021 年~2030 年任务面积为 4.1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2021 年~2030 年任务面积为 7.57 万亩，其中，2021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9 万亩；2022 年新建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3 万亩；2023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53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4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4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5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9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6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7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8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29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

准农田 0.7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2030 年拟新建高标准农田 0.1 万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0.6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 0.1 万亩，未达到每年任务数，此部分增量后期再调整。

根据我市各个乡镇耕地面积和基本农田面积，结合区域地形地貌、水源、土地利用条件等因素确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鉴于本次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量很大，故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规划覆盖全市 14 个乡镇，1 个街道，分年度进行实施。在项目选择上，坚持与生态环境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小城镇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结合。各乡镇拟建设内容详见附表 3。

第五章 建设监管和后续管护

5.1 严格建设监管

1. 完善监管机制

实行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各职能部门指导，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负总责的建设监管机制。认真履行项目建设程序，落实各项建设管理制度，健全监管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对项目实施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工程招投标制、施工监理制、资金报帐和在线监控制。

2. 加强考核评价

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考核制度，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定期对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加强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建设进展、工程质量和耕地质量等别等的监管，确保建设目标、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3. 强化社会监督

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实施、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要实行项目信息公示制度，积极引导农民参与项目监督，切实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5.2 规范项目验收

1. 明确验收要求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要根据各自领域工程建设标准，结合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进一步明确高标准农田各类项目验收要求，并按照现行的项目管理模式开展验收。严格把好项目申报审查关、项目设计关、建设过程质量跟踪检查关、土地权属置换调整关、项目验收关。

2. 评定质量等级

依据《耕地地力调查与质量评价技术规定》和《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分别由农业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和质量等级进行评定，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和质量等别进行评定申报。

3. 做好建档工作

市直有关职能部门应定期将验收合格的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数据汇总至市自然资源部门，由市自然资源部门录入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要充分利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实现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上图入库”管理，有效避免重复建设。

4. 加强权属管理

在项目立项之前，应查清建设区域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和权属状况，做到地类和面积准确，界址和权属清楚，无争议；存在土地权属争议的，不得纳入建设范围。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合理编制权属调整方案，合理推进土地归并，逐步解决耕地地块细碎化问题。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地类变更和重新确权登记发证，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位置明确、

权属清晰、地类正确、面积准确，依法保障土地所有者或经营者的权益。

5.3 加强后续管护

1. 明确管护责任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建立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管护体系，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办理移交手续，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引导和激励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涉农企业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管护。每一个项目验收后，都要及时制定管护乡规民约，及时向群众印发管护政策宣传小册子。

2. 落实管护资金

落实管护责任、制度和资金，解决水渠、机耕路等的日常维护资金问题。明晰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落实运行管护经费。农田设施（设备）有偿使用的，可将使用费用用于维持农田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无偿使用的，要积极争取落实农田设施（设备）运行管护经费；对公益性较强的灌溉渠系、喷滴灌设备、机耕路、生产桥和农田林网等，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田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给予适当补助。

3. 加强动态监测

依托自然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结合各部门相关管理信息系统，将高标准农田建设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录入监测监管系统，确保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及时上图入

库，落实到“一张图”上，全面动态掌握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建后管护、利用情况及耕地质量等级变化等情况。建立健全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以满足管理需要。

第六章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6.1 投资估算

结合我市农田建设的实际情况，依据近年来我市自然资源部门、财政部门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投入标准，参考《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的估算、《高标准农田“十四五”建设规划（2020.9.15）》和《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龙岩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等，我市实施2021-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按照最低标准为亩均投资1600元，2021-2022年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2.9万亩，投资4640万元。2023-203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按照亩均投资2400元，2023-2030年期间全市新建高标准农田1.23万亩，预计投资2952万元。2023-2030年期间全市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7.57万亩，预计投资18168万元。2023-2030年预计总投资21120万元。

6.2 资金筹措

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一是争取中央财政扶持资金，积极争取中央加大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资金、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支持力度，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重要的资金保障；二是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市财政通过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等，稳定加大投入，多渠道整

合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市政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研究制定资金统筹具体方案,有效整合各类农田建设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运用市场机制引导、鼓励和吸引金融资本、民间资本积极投向高标准农田建设;四是充分发挥发挥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经营主体作用,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七章 效益分析

7.1 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新建高标准农田 1.23 万亩，耕地质量平均提高 0.8 个利用等，亩均增产粮食 40 公斤；预计将改造提升 7.57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平均提高 0.6 个利用等，亩均增产粮食 30 公斤。

7.2 生态效益

高标准农田是一种环境友好型的生产模式，项目建成后可带动生态环境保护，减轻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大大改善农业生态。

1. 通过“合理耕作，科学施肥，增施有机肥，实施生物改良”等农业技术措施实施在进一步提高土壤地力的同时一定程度上起到控制和治理土壤污染的作用，生物资源得到保护和繁衍生殖，对维护项目区生物多样性，发展多种作物种植产生积极影响。

2. 通过改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提高农田生态防护功能，有效地减少污染、水土流失和因暴雨等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破坏，改善农田生产小气候，实现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3. 项目实施一定程度上缓解农业发展与耕地、水资源紧张的矛盾，促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保护型农业的发展。

7.3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土壤肥力得到增强，田间灌排设施、交通设施、农田防护设施则得到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耕地地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耕地质量等别略有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高标准农田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差距进一步缩小，基本形成了一批现代化农田，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供坚实基础。

1. 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改善

项目实施后，水田灌溉保证率达到90%以上，旱地灌溉保证率达到75%以上；防洪标准：水稻区，10年一遇1—3d暴雨3—5d排至作物耐淹水深；旱作区，5—10年一遇1—3d暴雨自作物受淹起1—3d排至田面无积水；节水达到10%—25%，田间道路通达率90%，机械化水平提高15%—20%；形成渠相通、路相连；旱能灌、涝能排；行路易、农机化；稳产高产、节本高效的高标准农田，农业生产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

2. 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每年通过间作、轮作、套种等方式至少可以种植一季粮食作物。预计亩均粮食产能增加10%—20%，亩均节本增效约500元。项目建设对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3. 助推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

项目实施后,除通过农田基础设施完善来提高农产品的产出和农作物的综合生产力,为农民带来可观的收入,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外,还能通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为载体,将区域内资本、技术和资源等要素进行集约化整合配置,发挥项目建设综合效益,将项目区打造为集农业示范、农业科普知识教育为一体现代化农田,提高农业资源的含金量,增强乡村的内生发展能力,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乡村振兴。

第八章 保障措施

8.1 组织保障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和投入主体责任，建立“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部门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漳平市成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担任，成员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政府办等市直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各项目乡镇的乡镇长、分管乡镇长组成，并在市农业农村局内下设办公室，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农田建设的副局长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市农田建设站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为农田建设站股员。通过领导小组不断完善建设规划、细化实施方案、强化责任落实，有序高效推进漳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

8.2 资金保障

建立健全资金保障机制，落实试点建设资金及后续管护投入。地方按照现行规定，统筹利用土地出让收入、新增耕地指标调剂收益、相关涉农资金等支持整区域试点建设，确保地方配套资金足额到位。同时建立鼓励社会各方参与农田建设的政策体系，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提高建设效益。

8.3 人才保障

领导小组在省、市相关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为试点项目足额配备农田建设管理、农业生产管理、农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6 名，并不断完善人才管理体制机制，利用县级人才引进战略继续吸收人才，为项目区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人才保障。

8.4 科技保障

建立数字化农田建设管理系统，充分利用遥感监测“一张图”和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切实加大试点建设工作的动态监测，确保建设实效。加强新品种、新技术研发，提升智慧农田建设和管理水平，农业生产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以及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8.5 政策保障

漳平市应因地制宜，加快制定出台符合漳平市情的相关政策制度办法，将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紧密衔接，做好顶层设计。并充分运用法律、制度、计划、标准等手段，形成有利于建设试点项目方案顺利实施的工作环境。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人大办、政协办。

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
